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5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別	第七版

文件制修紀錄表

制修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摘要
2016/11/9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核定	第一版	制訂發行
2017/04/25	AD17-0103	第二版	配合「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書」修訂，修訂「文件制修紀錄表」格式。
2019/12/20	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核定	第三版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要求，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 107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告，修訂第三、四、五、六、七、八、九條及附表一、二，新增附表三。
2020/5/8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核定	第四版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要求，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 107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告，修訂第三條。
2020/11/10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核定	第五版	配合組織架構及職掌調整，修正執行單位。
2021/12/23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核定	第六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法規修正，修正第四、六、八及九條條文。
2022/6/28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核定	第七版	新增第九條訂定評估結果運用。

表單編號： F-AD-2-01D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5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別	第七版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及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應明確瞭解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公平、客觀且獨立執行評估作業。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中應填寫部分，再分發各董事及委員填寫，最後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依第八條評估指標進行評分，記錄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5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別	第七版

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 八 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前三項績效評估結果，各指標評估結果為 5 等級之算數平均，整體評估結果為各指標評估結果之算數平均乘以 20，若整體評估結果 80 分以上為「良好」，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尚可」，未滿 6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5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別	第七版

分為「待加強」，並對外揭露。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依第六條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第八條評估結果，以下列計算方式分三級計算分配個別董事酬勞：

- 一、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結果「良好」者為 100 點；
-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結果「尚可」者為 90 點；
- 三、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結果「待加強」者為 80 點。

個別董事酬勞=(個別董事點數/全體董事總點數)×分配年度董事酬勞總額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